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岳环评辐表[2022]10号

关于湘阴县广播电视转播台改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湘阴县广播电视台：

你单位《关于申请对湘阴县广播电视转播台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的函》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湘阴县广播电视转播台改建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拆除原 38m 广电发射塔 1 座，新建 77.9m 广播电视发射塔 1 座。现站内 38m 发射塔已拆除，77.9m 发射塔已建成，原有设备也已安装完成，站内现阶段处于调试阶段。建设地点位于岳阳市湘阴县。本工程静态总投资约为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 24 万元，占总投资 4%。根据湖南汇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本工程的环评分析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岳阳市生态环境事务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及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分

局的初审意见，建设单位在落实《湘阴县广播电视转播台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专家提出的各项建议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该工程按《报告表》提出的工程规模、性质、路径建设。

二、在工程设计、施工、运行管理中，必须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1、严格落实工频电、磁场污染防治等环保措施，按照设计规程施工，确保本工程的电磁环境满足国家相关法规和环境标准要求。

2、重视并落实水土保持措施，减少水土流失，避免发生滑坡等地质灾害。

3、加强运营期噪声、废水和固体废物管理。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站内菜地施肥。生活垃圾设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理。

4、加强电磁环境的科普宣传，预防和减少纠纷。项目一旦出现纠纷投诉，建设单位应积极应对，及时联系有资质

的监测单位进行监测，并迅速完善有关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妥善处理纠纷。

三、本项目竣工后，应按法定时限要求开展环保竣工自主验收工作，并按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相关信息。

四、建设单位在收到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环评文件送至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本工程由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负责辖区内日常环境监管工作。



抄送：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